

合同编号：

“唐诗千年 诗韵雁塔”唐诗文化宣传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583174749H

单位负责人：王华

地址：小寨东路 168 号

联系人：路强

联系方式：1814236001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9E72Y

单位负责人：郭俊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 A座 18 层 08B、09、10 单元

联系人：杨薇

联系方式：029-855738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执行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拟于 2025 年 12 月举办“唐诗千年·诗韵雁塔”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活动执行方，提供落地执行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如甲方活动时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具体变更事宜。具体的执行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报价明细见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服务费用, 共计¥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服务费用, 共计¥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为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票据。因政府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履行催缴义务并告知乙方付款进度。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40078801300001688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3583174749H

地址: 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 029-85381105

开户行: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81601113000000266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确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明确说明本次活动目的及要求。

2. 本合同项下, 甲方至少应于使用前【3】个工作日, 将相应的信息资料等交付至乙方, 因甲方交付不及时、不规格而造成延误或拖延乙方的进程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3. 甲方应对其主办的项目活动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或素材等负责, 保证符合中国相关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虚假或易引起舆情的内容。甲方负责项目活动的前期行政审批及报备流程，不得违规举办比赛、培训，不得出现乱收费情况。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有义务对其举办的活动，提交的素材、信息资料等在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建议执行；乙方将完成的服务提请甲方确认，甲方应及时回复。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在乙方服务期间即时了解工作进展。

6. 如因现场活动或完成工作的需要，服务超出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另行结算。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各阶段相关工作并及时验收。

8.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约定，按时、保质地进行各项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

9.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如因政府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乙方不得中止履行合同。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政府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绩效考评

1. 乙方建立专项沟通机制, 确保在甲方提出需求后按以下时效响应: 常规事务咨询, 24 小时内书面回应; 紧急修改或调整需求, 2 小时内初步响应并明确执行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响应,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同一自然月内累计发生 2 次(含)以上超时响应, 或单次超时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并扣除合同总费用 1% 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超时除外。

2. 每期快剪视频制作周期: 每期短视频从剪辑到成片交付的周期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甲方审核修改时间)。若因甲方素材延迟或审核超时导致周期延长, 需双方沟通确认顺延期限。除双方沟通确认的顺延期限外,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期视频交付超期,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含)以上超时交付,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并扣除合同总费用 1%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整体项目严重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播发平台及完成标准(如有):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平台(央广网陕西频道)发布合作内容, 并确保平台合计发布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

合同期内, 若乙方出现:

(1) 平台发布错误: 如遗漏约定平台发布,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立即纠正。

(2) 发布数量不足: 若合同期内合计推送内容数量不足约定条数, 每缺少 1 条, 甲方有权从合同总服务费中扣除 1% 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质量验收机制: 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布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及制作完成的一切作品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可使用。

3.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如政府部门行为、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不可抗拒、不可预见的因素。

2. 双方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积极应对，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的法律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3. 若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双方应以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或已委托第三方开始执行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前期成本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一旦双方就合同签订、执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方面的条款，除非一方正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服务类别	形式	资源规格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线下活动	“唐诗千年·诗韵雁塔”主题营销活动	以中华经典诵读大会（第三季）陕西站 8 位优秀选手为核心，打造一场沉浸式唐诗文化主题活动	项	1	87500
		拍摄：活动现场视频快剪	项	2	
内容制作	图文产品制作	根据素材进行编辑制作	条	1	12500



